

商丘市公安局项目合同签订审核表

项目名称	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专用停车场		
建设单位	交警支队	合同金额 (万元)	79.1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2024年预算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项目经办人: 张新林	法制部门 意见	低于300万元, 未达到审核 数额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 孙明华 年 月 日		
信息办意见	不是信息化项目 年 月 日	保障部意见	何永红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周松阁 2024 年 5月13日	党风廉政 等监督 部门意见	郭兴元 魏巍 年 5月13日
局领导审批	廖江江 2024年5月13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4年 05月 13日

2024年5月11日，商丘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以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商丘市公安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中标通知书；
-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 1.2.1标的名称：其他租赁服务；
- 1.2.2标的数量：/；
- 1.2.3标的质量：符合行业规定。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1800.00（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其他租赁服务	7918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791800.00元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100%；

1.4.2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1年（自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1.5.2履行地点：商丘市睢阳区105国道与连霍高速交叉口南4000米路东；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乙方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angqiu Public Security Burea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550380999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ngqiu Tianze Parking Service Co., Ltd.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宋城路支行

开户账号: 248169355797

开户名称: 商丘天资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